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避免因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故，而造成與本公司間產生非常規交易情形，致使本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受損，特訂定此辦法。本作業程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並配合金管會之相關規範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三條：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準則依據

關係人交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關係人辨識與維護程序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者。

(四)本公司或他公司相互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前條判斷之情形，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交易管理及合約管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二、與關係人銷貨、進貨之交易，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四、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業主、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業主、廠商。

五、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初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八條：實施、修訂與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